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召开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暨 2019 年第三季度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南宁分会场会议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住建厅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暨 2019 年第三季度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我局组织召开南宁分会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星期三）15:30

二、会议地点

市住建局 2 楼会议室（金湖路 59-1 号南宁建设大厦）

三、会议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安委办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全区“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当前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和 2019 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监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安排部署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第 16 届东博会期间全区住建系统安全防范

工作以及第四季度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和建筑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四、参会人员

(一) 市住建局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二)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市政园林局分管领导
(三) 市建管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站室负责人；

(四) 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建设局）分管领导，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

(五) 各城建业主单位企业负责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在建项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市属及驻市主要监理企业负责人。

五、其他事项

(一) 请经开区就做好本地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作发言。

(二) 请市建管中心及市质安协会通知有关企业负责人参会。

(三) 请市质安协会做好此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四) 本次会议非常重要，请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按时参会，提前 15 分钟签到入场。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安排相应人员参会，不按要求参会的单位我局将按相关规定进行通报。

(五) 各参会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将参会人员回执发至邮箱 (nnjzax@126.com) 以便我局汇总统计。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9 月 9 日

会议专用章